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
承辦人：鄭立瑋  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495  
傳真：06-9278141  
電子信箱：edu21@mail.ph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0011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3D001471\_113D2000841-01.pdf、113D001471\_113D2000842-01.pdf、113D001471\_113D2000843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2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個人組及團體乙、丙組領隊說明會議，請貴校本權責派員出席人員並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3年1月4日府教社字第1130002933號函及112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112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（個人組與團體乙、丙組）訂於113年2月20日至28日及3月13日至22日分兩階段假本縣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舉行。
- 三、為利參賽隊伍熟悉比賽場地並公告相關配合規定事項，訂於113年1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2時，於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召開旨揭領隊會議，並實地勘查比賽會場；相關資訊將於會後公告於「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/>），請自行下載參閱，以維自身權益。
- 四、為掌握與會人數，請出席人員務必於113年1月12日（星期



五) 下午5時前，至以下google表單完成線上報名  
(<https://forms.gle/T38m77CvMChLh8VZ7>)。惟因會場周邊  
停車位有限，請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或提前出發，俾利  
準時與會；演藝廳內部嚴禁飲食、飲水，敬請與會人員協  
助配合。

五、檢附112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領隊會議議程、流程表、  
交通路線圖及周邊停車資訊各1份。

正本：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、  
澎湖縣馬公市石泉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